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K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9)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50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另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k-medical.net>)。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8年6月9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18年4月27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2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	4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	4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5
6. 推薦建議 .....	5
附錄一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	6-11
附錄二 一 股份回購授權說明函件 .....	12-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18

##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501-02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6至17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5至16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AK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9)

執行董事：

李志疆先生  
張斌女士  
張朝陽先生  
趙曉紅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文明先生  
王國璋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黨耕町先生  
江智武先生  
李澍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昌平區科技園區  
白浮泉路1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18年6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的若干決議案資料。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及84條，李志疆先生、張斌先生、張朝陽先生、趙曉紅女士、李文明先生及王國璋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有關擬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根據全體股東日期為2017年11月17日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5至1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合共103,750,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股東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根據全體股東日期為2017年11月17日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6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基準，合共207,500,000股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內容關於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將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ak-medical.net>)內。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8年6月9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志疆  
謹啟

2018年4月27日

以下為將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李志疆先生，執行董事

李志疆先生，49歲，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及發展。彼於2015年7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4月6日指定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張斌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的配偶及張朝陽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的內兄。

李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於診所臨床及骨科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自2015年7月21日、2015年7月28日、2016年3月15日、2003年5月8日及2009年11月11日起分別擔任愛康醫療投資有限公司、愛康醫療國際有限公司、Bright AK Limited (前稱OrbiMed Asia AK Limited)、北京愛康宜誠醫療器材有限公司(「愛康醫療北京」)(前稱北京愛康宜誠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西麥克斯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自2003年5月起擔任愛康醫療北京的總經理。於2003年5月成立本集團前，李先生於1988年至1999年在中國河北省唐山首鋼礦山醫院外科工作。

李先生於2014年8月在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完成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8年7月完成醫學文憑課程並畢業於北京職工醫學院。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自2017年11月17日起計三年期間擔任執行董事，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喜馬拉亞有限公司及神瑪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85,157,500股股份及10,125,000股股份。李先生直接持有喜馬拉亞有限公司的50%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喜馬拉亞有限公司於股份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此外，李先生為張斌女士的丈夫，張斌女士持有神瑪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作於張斌女士於股份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李先生被視作於595,282,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38%)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李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720,000元。

#### 張斌女士，執行董事

張斌女士，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營運，包括本集團資本市場、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彼於2015年7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4月6日獲指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張女士為李志疆先生(我們的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配偶及張朝陽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的胞姊。

張女士於醫療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自2016年3月15日及2015年7月30日起分別擔任Bright AK Limited(前稱OrbiMed Asia AK Limited)及愛康醫療北京的董事。彼亦自2009年12月起擔任愛康醫療北京的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分別擔任若干職位，包括於1988年至2002年在中國河北省唐山首鋼礦山醫院任職醫生、醫院行政辦公室主管及於放射科的CT室擔任放射醫生。

張女士於2016年12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頒發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88年8月完成醫學文憑課程並畢業於首都鋼鐵公司衛生學校。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自2017年11月17日起計三年期間擔任執行董事，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喜馬拉亞有限公司及神瑪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85,157,500股股份及10,125,000股股份。張女士直接持有神瑪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神瑪有限公司於股份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此外，張女士為李志疆先生的妻子，李志疆先生持有喜馬拉亞有限公司的

50%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作於李志疆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被視作於595,282,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38%)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根據張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張女士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360,000元。

#### 張朝陽先生，執行董事

張朝陽先生，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產品開發、計劃、建設、營運及管理本集團新生產設施。彼於2015年7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4月6日獲指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張先生為張斌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的胞弟及李志疆先生(我們的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內弟。

張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於骨科醫療器材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彼自2015年7月21日、2015年7月28日、2015年7月30日及2016年3月28日起分別擔任愛康醫療投資有限公司、愛康醫療國際有限公司、愛康醫療北京及天衍醫療器材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自2003年5月起擔任愛康醫療北京的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1988年9月至2003年3月期間在首鋼礦業公司燒結廠分別擔任車間副主任及工會副主席。

張先生於2016年11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1年6月取得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文憑。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自2017年11月17日起計三年期間擔任執行董事，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陽峰有限公司持有67,432,500股股份。張先生直接持有陽峰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陽峰有限公司於股份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被視作於67,432,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5%)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張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600,000元。

#### 趙曉紅女士，執行董事

趙曉紅女士，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會計事務。趙女士於2016年2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4月6日獲指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趙女士於會計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自2010年9月起擔任愛康醫療北京的財務總監及自2014年12月至2016年12月擔任愛康醫療北京的營運總監。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2004年8月至2009年9月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師。趙女士自2009年11月27日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的註冊會計師及自2015年2月27日起為國際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趙女士於2004年6月在中國人民大學取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1年6月在中央財經大學取得國際企業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趙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2017年11月17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連任。

趙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寶有限公司持有12,285,000股股份。趙女士直接持有三寶有限公司的30.22%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三

寶有限公司於股份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趙女士已獲授可認購4,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女士被視作於16,28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7%)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根據趙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趙女士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570,000元。

#### 李文明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文明先生，44歲，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策略及營運提供建議。李先生自2010年5月起擔任愛康醫療北京獨立董事，並於2016年4月6日獲委任及指定為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醫藥及投資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李先生自2004年2月起為食藥監局註冊藥劑師。彼自2007年1月起為北京和君諮詢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經濟及交易諮詢、投資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的公司)的合夥人。自2015年3月20日起，彼獲委任為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股股份代號：756，H股股份代號：7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2004年7月在大連理工大學管理學部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李先生獲委任的初步任期為自2017年11月17日起計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另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連任。

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

**王國璋博士，非執行董事**

王國璋博士，56歲，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策略提供建議。彼於2016年2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4月6日獲指定為非執行董事。

王博士於醫療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王博士自2011年8月起於OrbiMed Advisors LLC (一個投資基金，集中於醫療行業)任職亞洲高級總經理。於2006年4月至2011年7月，彼於WI Harper Group擔任總經理，負責生命科學及醫療保健領域的投資活動。由2010年3月至2012年7月，彼於Edan Instruments, Inc. (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206，為先進電子醫療器材供貨商)董事會任職，彼亦於審核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服務。王博士為Amoy Diagnostics Co., Ltd. (一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685)的董事及蘇州麥迪斯頓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990)的董事。

王博士於1995年6月在加州理工學院取得發育生物學博士學位，於1986年7月在北京醫科大學(現稱為北京大學醫學部)取得醫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博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王博士獲委任的初步任期自2017年11月17日起計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連任。

王博士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根據王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王博士不會獲得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資料須予披露或上述董事涉及的任何事宜須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37,5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1,037,500,000股股份)的基準，董事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獲授權在股份回購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共103,75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購回股份的資金撥付。

## 4. 回購股份的影響

倘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作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 5. 股份市價

股份由2017年12月20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7年</b>		
12月	3.47	1.75
<b>2018年</b>		
1月	5.81	2.68
2月	4.61	3.00
3月	4.61	3.8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15	3.60

##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的定義)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李志疆先生及張斌女士於595,28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7.38%。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則李志疆先生及張斌女士的總持股量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75%。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後果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無意在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並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公眾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 8. 本公司作出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





**AK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9)

茲通告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501-02室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
- 3(a). 重選李志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b). 重選張斌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c). 重選張朝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d). 重選趙曉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e). 重選李文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f). 重選王國璋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g).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及緊隨該等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應屬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其中一項最早發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當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非根據以下各項配發：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否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佔緊接及緊隨該等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應屬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其中一項最早發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把董事根據該一般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志疆

香港，2018年4月27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8年6月9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至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2018年6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5. 為確定領取擬派末期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至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領取擬派末期股息，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6.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